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76號

聲 請 人 吳張玉葉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吳鴻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3 月31日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531 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 年7 月23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65703-0	1	1000
002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65704-1	1	1000
003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65705-3	1	1000
004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65706-5	1	1000
005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65707-7	1	1000
006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65708-9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7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65709-0	1	1000
008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65710-7	1	1000
009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65711-9	1	1000
010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65712-0	1	1000
011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65713-2	1	1000
012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65714-4	1	1000
013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65715-6	1	1000
014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65716-8	1	1000
015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65717-0	1	1000
016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4514-6	1	774